

关于扬州新冠美空间环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投标人：扬州新冠美空间环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WS2025-TZDYRMYY10

二、质疑答复具体内容

扬州新冠美空间环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家具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函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知悉，根据质疑内容，现答复如下，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质疑事项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将 GB 为开头的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需求将强制性标准作为评审因素是不合规的。

事实依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 1、L 型屏风工位：依据 GB18584-2001；2、文件柜，GB18584-2001；3、条桌：GB18584-2001； 三项 GB 为国家强制性标准，由于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基本的强制性要求，不满足则不具备生产和使用条件，《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因此国家强制性标准只能做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不可以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 1 以上内容回复：

经征询采购人意见，修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检测依据，删除国家强制性标准，详见该项目更正公告及更正后定稿。

质疑事项 2: 技术参数中引用的标准 GB/T 35607-2017、GB/T 3325-2017 两项标准已废除，引用国家废除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 标准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现行标准为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废止，现行标准为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采购人的引用旧的标准作为得分项是何用意，难道新的标准不能用吗？故此项条款设置存在不合理性，歧视性及倾向性。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质疑事项 2 以上内容回复：

经核查，GB/T 35607-2017、GB/T 3325-2017 两项标准确实已有新的相关标准替代，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删除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国家废除标准，详见该项目更正公告及更正后定稿。

质疑事项 3: 采购清单中 1-72 项中涉及的板材：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实木多层板及钢材冷扎钢板厚度不明确，产品配置要求不明确。

事实依据: 采购需求中 72 项中涉及的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实木多层板、冷轧钢板没有明确厚度，但不同的厚度要求成本是千差万别，且采购清单中没有任何的产品配置要求。不同的产品配置价格差别巨大。如此不明确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何让潜在供应商去核准报价，明显存在重大的采购失误。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 2/5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质疑事项 3 以上内容回复：

经征询采购人意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增加木家具材料厚度及钢制家具材料厚度，详见该项目更正公告及更正后定稿。

质疑事项 4：主要产品检验报告中涉及的 5 份成品 8 份原材料的检测内容每个产品检测项目要求远远高于国家标准，很多内容限定为未检出，如此详细的参数要求及极致的数值要求，肯定是某一家已有此类检测报告供应商的报告值，以某一供应商的检测报告来限定潜在供应商的参与，存在严重的歧视性和排他性。经过咨询，目前这么多份检测报告的检测费用，在不确定中标的情况下，潜在投标人就要花费 10 万-20 万的资金去办理检测报告，而且未必能达到如此极致的检测数值。投标费用是跟一个企业的资金规模挂钩的，这无疑是以检测费用在排斥小微企业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也是变相将企业规模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有明显指向性。建议改为承诺制。

事实依据：（1）L 型屏风工作位：符合 GB18584-2001 、GB/T39600-2021、GB/T 35607-2017 标准；力学性能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木制件桌面表面涂层/覆面层耐湿热不低于 1 级，耐污染不低于 5 级，可迁移元素锑、硒、砷均未检出；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文件柜：符合 GB/T 35607-2017、GB/T 3325-2017、GB/T 13668-2015、GB 18584-2001，检测项目必须包含：力学性能：①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搁板弯曲试验、跌落试验②柜类稳定性：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合格；外观性能要求：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喷漆涂层硬度 $\geq 3\text{H}$ ，耐腐蚀试验合格；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锑、硒、砷均未检出；完全符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条桌：符合 GB/T 3324-2017、GB 18584-2001、GB/T 35607-2017 标准：检测项目必须包括：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桌类稳定性检测合格，苯、甲苯、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均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锑、硒、砷均未检出；漆膜的耐液性、耐湿热均为2级；完全符合得2分，缺项不得分。

(4)办公椅：检测项目必须包括：力学性能：座面冲击(冲击高度152mm，冲击质量102kg) 试验时①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2、加载部位无明显变形，③座椅结构无松动，④试件试验期间不应发出清晰可辨的噪声；⑤升降机构和旋转机构应无失灵，⑥应无螺丝 等零配件明显松动：耐磨性能10000转未破；倾斜结构测试(300000次) 试验合格；旋转测试(循环120000次) 试验合格；完全符合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办公桌：符合：GB/T 39223.3-2020标准，其中检测项必须含：稳定性测试合格，强度单元测试合格，顶部载荷释放循环测试合格，腿强度测试合格，门测试合格；完全符合得2分，缺项不得分。

(1)刨花板：其中静曲强度 $\geq 22\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800\text{Mpa}$ ，24h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0\%$ ，板面握螺钉力 $\geq 2000\text{N}$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 $\geq 99.50\%$ (培养24h)，耐霉菌性：黄曲霉，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均达到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 B1(C) 级检测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中密度纤维板：其中砂光板面质量要求检测结果无分层、鼓泡和炭化，无局部松软，无板边缺损，无油污斑点或异物，无压痕；密度 $\geq 0.75\text{g/cm}^3$ ，静曲强度 $\geq 47\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3700\text{Mpa}$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2.0\%$ ，表面胶合强度 $\geq 2.4\text{Mpa}$ ，板面握螺钉力 $\geq 2600\text{N}$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 $\geq 99.50\%$ (培养24h)，耐霉菌性：黄曲霉，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均达到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1(C)级检测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3)海绵：感官要求：色泽、气孔、裂缝、两侧表皮、污染、气味检测结果均合格；25%压陷硬度 $\geq 125\text{N}$ ，65%/25%压陷比 ≥ 3.6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1.2\%$ ，

回弹率 $\geq 63\%$, 撕裂强度 $\geq 3.0\text{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30\text{kPa}$, 表观密度 $\geq 55\text{kg/m}^3$, 防霉性能: 宛氏拟青梅防霉等级检测结果0(没有生长),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性能等级检测结果3.2(培养43h), 灰分的测定: 灰分或硫酸化灰分质量 $\leq 2.5\%$, 燃烧性能检测: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30\text{kw/m}^2$, 平均燃烧时间 $\leq 20\text{s}$, 平均燃烧高度 $\leq 180\text{mm}$, 烟密度等级(SDR) ≤ 68 ; 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 未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

(4) 水性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未检出, 甲醛含量未检出,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和含量未检出,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铅, 镉, 铬, 汞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 抗霉菌性能检测结果为: 不长, 即显微镜(放大50倍)下观察未见生长, 长霉菌等级为0。

(5) 三防网布面料: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均 $\geq 99\%$, 燃烧性能: 燃烧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3\text{s}$, 阴燃时间 $\leq 2\text{s}$, 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检测均合格。

(6) 抑菌静电喷涂粉末: 其中耐盐雾性-中性盐雾检测结果为4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小于2.0mm, 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未检出;

(7) 阻尼导轨: 过载要求: 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符合检测标准; 功能要求: 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耐久性(100000次)均符合检测标准;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400h外观评级10级, 保护评级10级; 中性盐雾试验400h耐腐蚀等级10级, 无锈点。

(8) 阻尼铰链: 功能要求: 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操作力、耐久性(10万次)、下沉量均符合检测标准;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400h外观评级10级, 保护评级10级; 中性盐雾试验400h耐腐蚀等级10级, 无锈点。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技术、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质疑事项 4 以上内容回复：对于本项目家具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要求是基于医院的使用环境及实际需求提出的，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采购人也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检测报告须检测的指标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相对应，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目更正后对于检测报告的检测标准也作了调整，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产品情况结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这些指标进行检测，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条质疑事项不成立，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检测报告须检测的指标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相对应，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

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5：评分标准中生产厂家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情况中涉及检测设备，与合同履行无关，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供应商。

事实依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专业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每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6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生产设备：(1)后上料电子开料锯(2)数控加工中心(3)激光封边机(4)计算机数控钻孔中心(5)数控折弯机(6)UV 线设备(7)焊接机器人(8)全自动水性漆喷涂机。

检测设备：(1)甲醛释放量环境舱(2)办公椅脚轮试验机(3)盐雾试验机(4)电脑式 单柱桌上型拉力试验机。

以上四项检测设备不涉及生产内容，供应商可以把产品的检测交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与履约合同无关的检测设备的要求，无疑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质疑事项5以上内容回复：本项目评分标准旨在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检测设备是生产厂家自检能力的保障。评分标准中设定的几项检测设备与本项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检测息息相关，且检测设备并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型号，要求相近功能即可，是通用型的检测设备，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条质疑事项不成立，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提供核心专业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也是对投标人自身生产检测能力的考核，更能有效反映投标人对采购产品

质量把控的能力。此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息息相关。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我单位认为贵单位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修改部分详见该项目更正公告及更正后定稿。特此回复！

对于贵公司对本项目的积极参与以及对招标事业的支持表示感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答复人：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